

瑞泰人寿[2014]终身寿险00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智盛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 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条款

第一条	关于瑞泰智盛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2
第三条	投保条件	2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间	2
第五条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2

二、账户条款

第六条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2
第七条	个人账户	3
第八条	保单管理费	3
第九条	结算利率	3
第十条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3
第十一条	您的账户结算	3
第十二条	部分支取个人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3
第十三条	退保及退保手续费	4
第十四条	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4
第十五条	款项返还	4
第十六条	您的账户价值	4

三、保障条款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十八条	责任免除	5
第十九条	保单贷款	5
第二十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5
第二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5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5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6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二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6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6
第二十七条	宣告死亡	6

四、其他

第二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第二十九条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三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6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7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7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7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转让和质押	7
第三十五条	客户信息保密	7
第三十六条	法律适用	7
第三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7
释义		7



瑞泰智盛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条款

一、基本条款

第一条 关于瑞泰智盛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您（指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如果您同时又是本合同确定的被保险人，那么，本合同中提到“被保险人”时，也是在表述您的权利或义务。如果您不是本合同确定的被保险人，那么，本合同中提到“被保险人”时，均是在表述特定被保险人的权利或义务。

第二条 本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三条 投保条件

3.1 投保人

您作为投保人，必须是年龄大于或等于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是同一人，您的年龄不能超过70周岁。

本合同所指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3.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年龄应在出生后满15日至70周岁之间。您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即您与被保险人有如下之一的关系：

- 1) 您就是被保险人；
- 2) 您是被保险人的配偶；
- 3) 您是被保险人的子女；
- 4) 您是被保险人的父母；
- 5) 您是被保险人的其他近亲属或者家庭成员，并且您与被保险人之间存在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
- 6) 被保险人是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7) 您与被保险人虽然不具有前述关系，但是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作为投保人、其作为被保险人订立本合同，且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确定的身故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间

您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后，我们会及时对您的投保申请进行核保。在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缴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生效。该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周月日、保单年度、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保单中载明的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准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但依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撤销、终止或解除的除外。

第五条 犹豫期（撤销本合同）

5.1 为了确保您的利益、确保您已经全面理解并选择了适合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合同设置了犹豫期条款。

5.2 犹豫期是从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5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您应该将保险合同签收回执及时送达我们。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3 在犹豫期内，您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本合同相关文件后向您全额、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账户条款

第六条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6.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向我们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简称趸交），金额由您本人在投保时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人民币计算和收付。



6.2 您投保时应在本合同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保险费金额，我们在同意承保时委托银行以转账形式收取。您申请以其它方式交纳保险费的，经我们同意，可以在批单或批注上作出具体约定。

6.3 在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但因追加保险费将影响到本合同的风险保额，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被保险人是否进行再次核保，以决定是否接受您交纳追加保险费的申请。我们在同意接受您的追加保险费申请后，委托银行从您指定的账户以转账形式收取。

6.4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银行将您的资金由您指定的账户转至我们开立的银行账户时，方视为我们收到了您交纳的保险费。

6.5 保险费的分配

对于您交纳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我们按照本合同6.6的规定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6.6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指您所交纳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我们在收到您的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根据下表所示的相应的比例计算初始费用：

保险费（元人民币）	1000万以下	1000万（含）以上
初始费用比例	1.5%	0%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我们保留调整初始费用的权利。若我们对初始费用进行调整，将提前征得您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个人账户

本合同生效时，我们为您专门设立个人账户。本合同生效后，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个人账户，开始累积您的账户价值。

我们拥有对个人账户资产的投资决定权。

第八条 保单管理费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当月10元保单管理费，如出现未满一个月的情形，按实际天数收取。

第九条 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个自然月为结算期间，我们将在每月初公布上月结算利率，用来结算上个月的您的账户价值。

我们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给您寄送最新的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条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我们为您的个人账户设立一个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即保证在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内，您的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年利率2.5%。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最低为当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但需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标准上限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则按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上限执行。

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但实际结算利率将不低于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第十一条 您的账户结算

您的账户利息将在每月结算日根据上月账户价值（账户价值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实际账户价值为准）和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计算。

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我们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本合同对部分支取、退保、满期金支付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利息计算方法如下：

已提取金额的利息 = 已提取金额 × [(1 + 日复利)^{上一结算日至提取日 - 1}]

注：日复利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换算

第十二条 部分支取个人账户价值及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您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12.1 您每次部分支取的您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且部分支取后剩余的您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20,000元人民币。

12.2 在前两个保单年度内，我们每个保单年度向您提供两次、每次不超过您账户价值5%的免费部分支取；超过免费部分支取范围的部分支取金额，我们将按照下表中规定的比例，收取一定的部分支取手续费并在您剩余的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的比例详见下表）。

自第三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不收取任何部分支取手续费。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5%	0%



* T Z S R S A 1 3 2 0 3 *

12.3 您要求部分支取时, 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支取申请;
- (3) 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4)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2.4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待最近一次公布结算利率后, 以该结算利率和该公布日期结算您的账户价值, 并支付给您。

第十三条 退保及退保手续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 (简称退保), 自我们收到您退保申请当日,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结算您的账户价值, 按如下规定支付给您:

13.1 我们将根据您的保单年度以及下表中规定的比例, 收取相应的手续费, 具体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5%	0%

13.2 您要求退保时, 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4)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领取时,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3.3 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待最近一次公布结算利率后, 以该结算利率和该公布日期, 结算您的账户价值并支付给您。

第十四条 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限制

当发生巨额支取和巨额退保时, 即当日所有申请支取或退保的金额超过万能投资账户总额的10%, 我们为保护您的利益, 可以根据万能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 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 (1) 当日按投资账户金额的10%进行交易, 其余申请将延期交易;
-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 我们将按照当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金额数量占所有申请的金额数量总和的比例, 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金额数量;
-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 您可以申请停止; 否则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处理, 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 然后, 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第十五条 款项返还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款项的返还, 包括犹豫期内撤销本合同、犹豫期后部分支取、退保等,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均将返还至您原交纳保险费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您的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当期结算日账户价值=上期结算日账户价值+当期账户利息+当期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余额-当期部分支取账户价值及当期支取手续费-当期保单管理费+当期持续奖金

- (1) 账户建立时, 您的账户价值初始值等于您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及当期保单管理费后的余额;
- (2) 我们结算您的账户利息后, 账户利息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 (3) 部分支取账户价值后, 您的账户价值按实际支取的金额及部分支取手续费相应减少;
- (4) 交纳追加保险费后, 您的账户价值按您所缴纳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相应增加;
- (5) 扣除保单管理费后, 您的账户价值按所扣除的保单管理费相应减少;
- (6) 有持续奖金的, 您的账户价值按我们分配的持续奖金金额在约定的结算日等额增加。

三、保障条款

第十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身故,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根据本合同确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申请, 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 (含) 内身故,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合同第23条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您的账户价值的105%。若被保险人在第五个保单年度以后身故,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额为我们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及本合同第23条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您的账户价值的100%。我们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和计息天数, 计算上一结算日至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账户利息, 并将账户利息等额计入您的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趸交保险费(不含追加)扣除累计已部分支取的账户价值之后的余额乘以趸交保险费对应的持续奖金比例发放持续奖金,持续奖金进入您的个人账户。持续奖金比例如下:

趸交保险费(:元人民币)	1000万以下	1000万(含)以上
持续奖金比例	1.5%	0%

第十八条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①;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③,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④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合同终止时,若个人账户中尚有余额,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待最近一次公布结算利率后,以该结算利率和该公布日期结算您的账户价值并遵循以下规定支付:

-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但如果发生上述第(1)条情形我们将退还给其他权利人;
-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⑤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执行,我们保留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请您特别注意:当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⑥为零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十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您、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其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第29条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T Z S R S A 1 3 2 0 5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欠款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或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利息，我们将先行扣除上述欠款。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

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宣告死亡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为其死亡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身故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笔身故保险金归还我们。

四、其他

第二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我们向您发出的一切通知、资料可通过特快专递或邮寄交送。一切通知和资料均会发往投保单上所记载的您的地址，直到您向我们发出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未及时通知的，我们向投保单记载地址或您最后通知我们更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一切通知和资料，均视为已送达您。如果您因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我们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如果您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您需要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且决定接受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您变更合同内容通知书,或我们已经收到该通知书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不再变更任何合同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或得以解除: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本合同终止;
- 2)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将按本合同第13条的规定处理,本合同终止;
- 3) 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终止;
-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若被保险人已身故或被宣告死亡,您不能要求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在您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形中,如果您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只要被保险人要求维持本合同效力,任何人不能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不要求维持本合同效力的,则您的合法继承人全体达成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合同被解除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待最近一次公布结算利率后,以该结算利率和该公布日期,结算您的账户价值,并在收到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但是须根据本合同13条的规定计算并扣除退保手续费。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转让和质押

未经我们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本合同不能转让或者质押。

第三十五条 客户信息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内容、保单记载、客户信息等资料,均构成商业秘密,我们将严密保护,未经您本人授权,我们不向任何人、任何机构、任何媒体泄露。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 侦查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要求我们提供;
-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或依职权要求我们报告的。

第三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以及审理合同纠纷。

第三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释义

- ①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②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③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④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⑤ **现金价值**: 账户价值×(1-保单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比例)
- ⑥ **现金价值净额**: 现金价值扣除保单贷款及利息后的余额。

(本合同条款内容结束)



* T Z S R S A 1 3 2 0 7 *